**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“上海市市民低碳行动—绿色建筑进校园系列活动”的通知**

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“上海市市民低碳行动-绿色建筑进校园系列活动”的通知  
（沪建管联〔2015〕631号）

各相关单位，各高校，各区县教育局：  
　　为贯彻《[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98a38ed933137a8f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国办发[2013]1号精神，落实《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14-2016）》的相关要求，本市将组织开展“上海市市民低碳行动-绿色建筑进校园系列活动”（以下简称“绿色建筑进校园活动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：  
  
**一、**活动目的  
　　“绿色建筑进校园活动”是上海首次尝试在校园中开展绿色建筑宣传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旨在通过宣传绿色建筑理 念、普及绿色建筑知识，激发学生对于绿色建筑的关注与兴趣，树立“节水、节能、绿色、环保”的意识，加强学生对发展绿色建筑的社会责任感，从而激发行为节能的自觉意识，使绿色建筑的发展成为一种社会需求和生活时尚，成为城市建设的大方向和主旋律。

**二、**主要内容  
　　“绿色建筑进校园活动”将分阶段、有计划的逐步推进，初步安排如下：  
　　（一）2015年主要活动内容  
　　1、国际大学生绿色建筑领袖夏令营  
　　邀请来自国内外顶尖名校的精英学生参与该活动，通过开展绿色建筑名人讲座、参观考察、动手实践以及设计竞赛等活动，为来自各国的大学生们提供交流实践的机会，锻炼学员在团队中的合作、沟通和领导能力。2015国际大学生绿色建筑领袖夏令营活动已于2015年8月中旬在同济大学成功举行。  
　　2、“绿色建筑进校园活动”启动仪式暨新书发布会  
　　2015年9月下旬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建设管理委、市教委共同组织“绿色建筑进校园活动”启动仪式，通过《绿色校园与未来》第一讲开讲的形式举行《中国绿色校园与绿色建筑知识普及教材》发布会，并邀请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师生、家长以及各职能部门代表共同参加。  
　　3、绿色校园建设和运营管理培训  
　　邀请国内行业专家，为学校校长、校园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，以及校园管理者、运行者和相关参与人员现场授课，课程计划安排内容为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详解、绿色建筑申报评审、绿色建筑运行与管理等。培训计划于2015年10月或11月期间开展。  
　　（二）2016年计划开展活动  
　　1、绿色建筑科普基地揭牌仪式  
　　选择合适场所内设绿色建筑科普基地，通过建筑图纸、建筑模型、技术互动等形式，展现生态城市、绿色建筑、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和产品，突出实用性和体验性。  
　　2、“绿色科技与低碳生活”选修课  
　　选取试点中学开设“绿色科技与低碳生活”选修课，计划以学期为单位，每个星期举行一次，并招募热爱绿色事业、 乐于传播绿色理念的专业人士作为志愿者为学生授课。  
　　3、绿色建筑科普知识问卷调查  
　　通过设计丰富多彩、生动有趣的调查活动，借助多媒体等方式活跃学生思维，激发学生的参与兴趣和创新能力。从而了解学生对绿色建筑知识的掌握程度、知识需求、现状认识等信息，并鼓励学生对创建绿色校园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更好地开展与绿色建筑相关的宣传、教育和培训等活动提供有力的支持。  
　　4、征文、征画活动  
　　联合相关媒体，在本市各级各类学校中开展征文、征画等活动，在广泛征集、严格评选基础上，择优推荐作品，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刊登在主要报刊和媒体上。

**三、**工作要求  
　　1、加强领导，统一认识。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根据工作分工表的要求，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。各参与单位应根据活动方案中具体项目积极组织教职工、工作人员和学生参与相关活动。  
　　2、确保经费保障，相关工作经费可列入部门预算予以支出。  
　　3、加强宣传。市建设管理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委制定《2015年“上海市市民低碳行动-绿色建筑进校园”系列活动宣传方案》。并牵头协调落实年度各项活动的宣传推广，不断提高活动知晓度，吸引社会市民共同关注该活动。  
　　4、根据活动总体要求，各参与单位和学校可针对各阶段学生不同特点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不同类型的活动，提高学生参与积极性和认知度。

**四、**承办单位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同济大学  
　　联系人及方式：  
　　市建设管理委：孙妍妍　13788990920/23116465　市发展改革委：杨舒涵　18018888155  
　　市教委：毛岚　18116286662  
　　市绿色建筑协会：张俊　13816549887  
　　同济大学：张磊　13391071885

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
二○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1869b7bdd87582cf3c1fb8d9ba7bf900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1869b7bdd87582cf3c1fb8d9ba7bf900bdfb.html" \t "_blank)